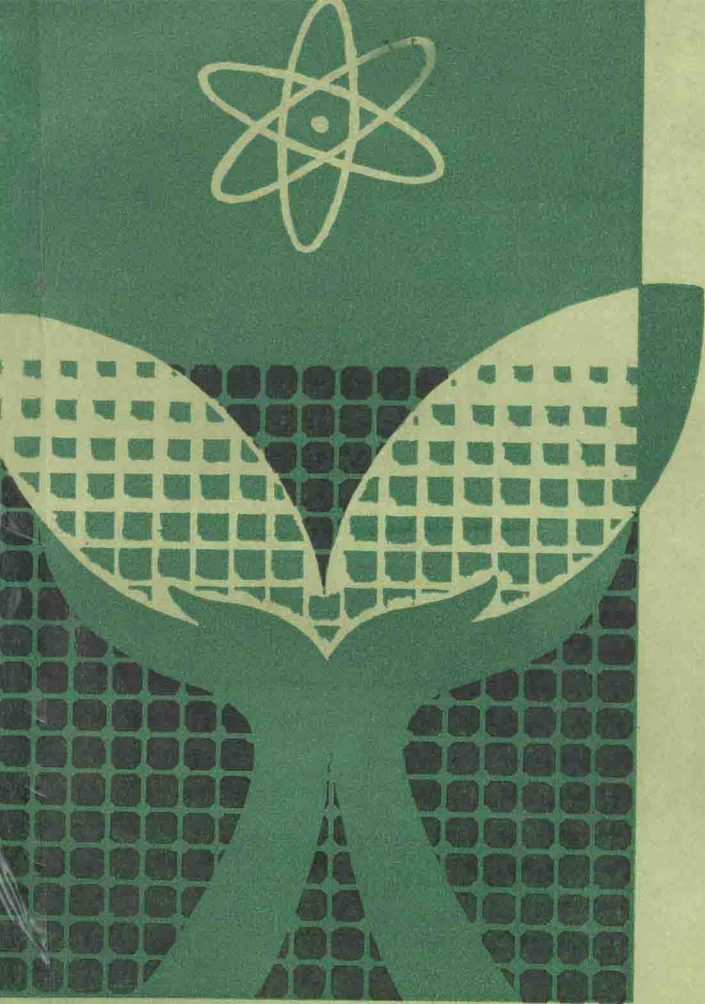


中國近代
師範教育
史料



李友芝
柳傳欣

李春年
葛嘉訓

編

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

前言

师范教育是各级教育的基础。师范教育发展速度的快与慢，质量的高与低，不仅直接影响着基础教育的数量与质量，而且也密切关系着高等教育的质量，关系着四化建设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的速度和质量。建设四化，教育要先行一步，则师范教育尤需做到未雨绸缪。我国从清末创办学堂时提出的“办理学堂、首重师范”，到解放之后，党和政府把师范教育看作是“整个教育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国家建设的根本”都是非常正确的。

我国自清末光绪年间创建独立的师范教育制度以来，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国师范教育的方针、体制、重大教育制度、政策、教学改革等进行认真总结、慎密研究、统筹规划，是非常必要的。我们编辑这套资料，正是向广大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师范教育工作者，向有关教育行政领导机关，向学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我国师范教育发展的一部分原始资料，以为大家在研究和总结我国师范教育的经验和教训，探索走自己的道路，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师范教育时参考。

这套资料共分五编。第一编选编了从清代同治元年至宣统三年（1862—1911）期间，政府颁布的有关师范教育的规

程、章程；政府官吏的奏折；个人论著等。第二编选编了中华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1912—1949）期间，政府颁布的法令、规程、条例、办法等；教育会议的有关报告、议决案；个人文章、论著；教育统计等。第三编选编了老解放区的有关师范教育的资料；第四编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1949—1983），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计划、总结报告；报刊社论、个人文章；教育统计等。第五编为1862—1983年师范教育大事记。资料按年代顺序排列，绝大多数标题是原有的。

我们选编的法规部分包括以下范围：

- 1、师范教育自身的法规；
- 2、高等和中等师范教育所执行的主要的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通行法规；
- 3、与高等、中等师范教育密切相关的少量的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法规。

我们选编时对于解放后已公开出版的有关资料则简略一些，而尚未整理出版的资料则稍微详备一些。我们对于选入的资料著者及编者的政治态度、思想倾向及历史作用，没有进行考证和评价，希望读者在阅读、研究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进行正确的分析和选用。

我们虽然从事师范教育工作多年，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匆促，因此搜集的资料是有限的，编辑中也不免有许多疏漏、不妥之处，诚恳地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正者
（1983年2月）

（附录） 目录

第一编	清同治元年——宣统三年	(1862—1911)	(最前)
第一章	章程 法规		
1	钦定高等学堂章程（节录）	(1902.8.15)	(1)
2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节录）	(1902.9.15)	(3)
	附 壬寅学制系统图		(12)
3	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节录）	(1904.1.13)	(13)
4	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	(1904.1.13)	(29)
5	奏定中学堂章程	(1904.1.13)	(45)
	附 癸卯学制系统图		(58)
6	奏定任用教员章程	(1904.1.13)	(60)
7	优级师范学堂毕业奖励	(1904.1.13)	(63)
8	优级师范选科及初级师范简易科毕业奖励	(1904.1.13)	(64)
9	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简章	(1906.7.21)	(65)
10	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附章程）	(1907.3.8)	(65)
11	师范毕业生义务章程	(1907.4.24)	(75)
12	学部奏遵拟检定小学教员章程	(1909)	(76)

第二章 上谕 奏议

- 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设同文馆折（节录）
(1862.8.20)..... (82)
- 2 总理各国事务奕訢等：奏请添设一馆，讲习天文、算学
(节录) (1866.12.11)..... (83)
- 3 总理各国事务奕訢等：奏酌拟同文馆，学习天文、算学
章程折（节录）(1867.1.28)..... (84)
- 4 陈锦：奏请设法整顿同文馆（节录）
(1883.7.24)..... (85)
- 5 陈其璋：请整顿同文馆疏（节录）(1896)..... (87)
附 吴宣易 京师同文馆略史（节录）..... (87)
- 6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节录）(1896.6.12)..... (91)
- 7 孙家鼐：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折（节录）
(1896.8.21)..... (93)
- 8 康有为：请开学校折（1898.7）..... (97)
- 9 盛宣怀：筹集商捐开办南洋公学折（节录）
(1898)..... (100)
- 10 清光绪帝：谕举办京师范大学堂（节录）
(1898.6.11)..... (105)
- 11 盛宣怀：凡系廩增附生，一体免预岁科两试折
(1898.6.12)..... (105)
- 12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遵筹开办京师大学堂折（节录）
(1898.7.3)..... (106)
- 13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节录）
(1898.7.3)..... (107)

- 附 喻长霖：京师大学堂沿革略（节录）
 （1909）……………（110）
- 14 谭继洵：请变通学校科举折（节录）
 （1898.7.15）……………（114）
- 15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折
 （1904.1.13）……………（116）
- 16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学务纲要（节录）
 （1904.1.13）……………（119）
- 17 清光绪帝：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1905）……………（121）

第三章 文章 论著选

- 1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节录）（1894）……………（127）
- 2 梁启超：学校总论（节录）（1896）……………（129）
- 3 梁启超：论师范（1896）……………（130）
- 4 张謇：通州师范学校议（1902）……………（133）
- 5 王国维：教育小言十二则（1906）……………（139）

第一编 清同治元年——宣统三年

(1862—1911)

第一章 章程 法规

1 钦定高等学堂章程（节录）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年8月15日）

第一章 全学纲领

第一节 高等学堂之设，使学生于中学毕业后欲入大学分科者，先于高等学堂修业三年，再行送入大学肄业。

第二节 《京师大学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高等学堂一律遵守。

第三节 今定省会所设学堂曰高等学堂。

此亦有变通之处：如小省尚不能立高等学堂者，即姑立一中学，为高等学堂之预科，大省物力富、人才多，十年之后，其功课程度真足与大学规模一律，即可称大学堂，但名实务宜相称。又如繁富之府厅州县地方，及通商大埠，虽非省会，若能创设与高等学堂程度相等之学堂，可亦称为高等学堂。

第四节 高等学堂虽非分科，已有渐入专门之意，应照大学预科例，亦分政艺两科。

日本高等学堂之大学预科分三部，其第一部为入法文科者而设，第二部为入理科工科农科者而设，第三部为入医

科者而设。今议立大学分科，为政治、文学、格致、农业、工艺、商务、医术七门，则政科为预备入政治、文学、商务三科者治之。艺科为预备入格致、农业、工艺、医术四科者治之。

第五节 于高等学堂之外，得附设农工商医高等专门实业学堂，俾中学卒业者亦得入之。又于商务盛处则设商业专门实业学堂；矿产繁处，则设矿务专门实业学堂，皆宜相度地方情形逐渐办理。

第六节 各省高等学堂，如欲附设仕学馆者，照《大学堂仕学馆章程》一律办理。

第七节 高等学堂应附设师范学堂一所，以造就各处中学堂教员，即照《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章程》办理。

第八节 高等学堂之功课，与京师大学堂预备科功课相同，一切办法均照大学堂预备科一律办理。

第九节 高等学堂之建置，应得容学生八百人以上。

第十节 现在官立高等学堂，五年之内暂不征收束修；以后征收，每月每人不得过银钱二元。

第十一节 高等学堂应将每岁总理、教习员数，并学生入学及卒业人数，于年终散学后详报京师大学堂以资考核。

第十二节 凡各项课本，须遵照京师大学堂编译奏定之本，不得歧异。其有自编课本者，须咨送京师大学堂审定，然后准其通用。

京师编译局未经出书之前，准由教习按照此次课程所列门目，择程度相当之书暂时应用，出书之后即行停止。

《钦定学堂章程·钦定高等学堂章程》第1—22页；舒新城《中国近代

教育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中册，1961年10月第1版，

第538—539页

2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节录）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年9月15日）

第一章 全学纲领

第一节 京师大学堂之设，所以激发忠爱，开通智慧，振兴实业；谨遵此次谕旨，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全学之纲领。

第二节 中国圣经垂训，以伦常道德为先；外国学堂于知育体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今无论京外大小学堂，于修身伦理一门视他学科更宜注意，为培植人材之始基。

第三节 欧美日本所以立国，因各不同，中国政教风俗亦自有所以立国之本；所有学堂人等，自教习、总办、提调、学生诸人，有明倡异说，干犯国宪，及与名教纲常显相违背者，查有实据，轻则斥退，重则究办。

第四节 京师大学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国之精神脉络而统筹之。现奉谕旨，一切条规，即以颁行各省；将来全国学校事宜，请由京师大学堂将应调查各项拟定格式簿，分门罗列，颁发各处学堂，于每岁散学后，将该学堂各项情形，照格填注，通报京师大学堂，俟汇齐后，每年编订成书，恭呈御览。

第五节 京师大学堂本为各省学堂卒业生升入专门正科之地，无省学则大学堂之学生无所取材；今议先立预备一科，本一时权宜之计；故一年之内，各省必将高等学堂及府厅

州县中小学堂一律办齐，如有敷衍迟延，大学堂届期请旨严催办理。

第六节 同文馆归并之后，经费无著，交通办法，拟于预备、速成两科中设英、法、俄、德、日本五国语言文字之专科，延聘外国教习讲授。

第七节 学堂开设之初，欲求教员，最重师范。现于速成科特立专门之外，仍拟酌派数十人赴欧美日本诸邦学习教育之法，俟二三年后卒業回华，为各处学堂教习。

第八节 现在诸事创举，尚待考求，一切章程势不能悉臻完善，所有增添更改之处，应准随时陈奏办理。

第九节 此次所奏定之章程，拟译成西文东文各一分，俾外国教习一律照办，不得歧误。

第十节 环球各国，合上下之精神财力，尤注重练兵；兵之所以精，则以通国皆兵，又无一不出于学。中国陆军、海军，应请广立专门学堂，不在各学分科之内。

第十一节 约束学生规则，及办事章程，此次奏定各条皆系约举大要；其涉于烦碎者，须俟开办后体察情形，详立各门以资遵守。

第二章 功课

第一节 欲定功课，先详门目，今定大学堂全学名称：一曰大学院，二曰大学专门分科，三曰大学预备科。其附设名目：曰仕学馆，曰师范馆。除大学院为学问极则、主研究不主讲授、不立课程外，兹首列大学分科课程，次列预备科课程；其仕学师范二馆课程，亦以次附焉。

第九节 师范馆课程门目表

师范馆照原奏招考举贡生监入学肄业，其功课如普通学，而加入教育一门。今表列门目如下：

伦理第一，经学第二，教育学第三，习字第四，作文第五，算学第六，中外史学第七，中外舆地第八，博物第九，物理第十，化学第十一，外国文第十二，图画第十三，体操第十四。

以上各科，均用译出课本书，由中教习及日本教习讲授；惟外国文用各国教习讲授。

第十节 师范馆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

伦理（考中国名人言行）经学（考经学家家法）教育学（教育宗旨）习字（楷书）作文（作记事文）算学（加減乘除，分数，比例，开方）中外史学（本国史典章制度）中外舆地（全球大势，本国各境，兼仿绘地图）博物（动植物之形状及构造）物理（力学，声学，热学）化学（考质，求数）外国文（音义）图画（就实物模型授毛笔画）体操（器具操）

第二年 学科阶级

伦理（考外国名人言行）经学（同上学年）教育学（授教育之原理）习字（楷书行书）作文（作论理文）算学（帐簿用法，算表成式，几何面积，比例）中外史学（外国上世史，中世史）中外舆地（外国各境兼仿绘地图）博物（同上学年）物理（热学，光学）化学（无机化学）外国文（句法）图画（就实物模型，帖谱手本授毛笔画）体操（器具操）

第三年 学科阶级

伦理（考历代学案，本朝圣训，以周知实践为主）经学（同上学年）教育学（教育之原理及学校管理法）习字（楷书、行书、篆书）作文（学章奏、传记、词赋诗歌诸体文）算学（代数、加減乘除，分数，方程，立体几何）中外史学（外国近世史）中外輿地（地文地质学）博物（生理学）物理（电气磁气）化学（同上学年）外国文（文法）图画（用器画大要）体操（兵式）

第四年 学科阶级

伦理（授以教修身之次序方法）经学（同上学年）教育学（实习）习字（行书，篆书，草书，并授以教习字之次序方法）作文（考文体流别）算学（代数，级数，对数，并授以教算学及几何之次序方法）中外史学（外国近世史并授以教史学之次序方法）中外輿地（授以教地理之次序方法）博物（矿物学）物理（授以教理科之次序方法）化学（有机化学）外国文（文法）图画（授以教图画之次序方法）体操（兵式，并授以教体操之次序方法）

第十一节 师范馆课程一星期时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伦 理	1	伦 理	1	伦 理	1	伦 理	1
经 学	1	经 学	1	经 学	1	经 学	1
教 育 学	3	教 育 学	4	教 育 学	4	教 育 学	3
习 字	3	习 字	3	习 字	3	习 字	3
作 文	2	作 文	2	作 文	2	作 文	2
算 学	3	算 学	4	算 学	4	算 学	4
中外史学	2	中外史学	1	中外史学	2	中外史学	2
中外輿地	2	中外輿地	2	中外輿地	2	中外輿地	2
博 物	2	博 物	2	博 物	2	博 物	2

物 理	3	物 理	3	物 理	3	物 理	3
化 学	2	化 学	2	化 学	2	化 学	2
外 国 文	6	外 国 文	6	外 国 文	4	外 国 文	4
图 画	3	图 画	2	图 画	3	图 画	3
体 操	3	体 操	3	体 操	3	体 操	3
合 计	36		36		36		36

第十二节 学生班数，按其功候之浅深定之，每班至多不得过四十人；每学过一学期则递升一班。其升班有考试不及格者，不升，随后再试。

第十三节 学生如甲科功候颇深，乙科功候较浅，应移甲科之日力补习乙科，如史学功候深，算学功候浅，则移史学之功候，补习算学，余以类推。

第十四节 凡考学生之成绩，由教习将学生平日功课分数，数日一呈总教习，总教习通一月之分数而榜于堂。

第十五节 凡外国教习上堂教授时刻，其至少之数不得减于四小时。

第十六节 凡中国教习上堂教授时刻，其至少之数不得减于五小时。

第十七节 评定分数以百分为满格，通各科平均计算，每科得六十分者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为不及格。

第十八节 考试分数应与平日分数平均计算，如平日各科合计得八十分，而考试得及九十分者，则此学生之功课应算为八十五分，余以类推。

第十九节 伦理一门以躬行实践为主，其核计分数法，教习将学生平日一切性情行事随时登记，至一学期末与各学科平均计算。

第二十节 凡入预备科者，以外国文肄习外国学，入速

成科者以译文肄习外国学。

第二十一节 刻下各项课本尚待编辑，姑就旧本择要节取教课，俟编译两局课本编成，即改用局本教授。其外省学堂，一律照京师大学堂奏定课本办理，不得自为风气。如将来外省所编课本，实有精审适用过于京师编译局颁发原书者，经大学堂审定后，由管学大臣随时奏定改用。

第二十二节 此次所定各项学堂学级、时刻两项，将来或须改良，或须通变，随时更定；惟不得任意减少，致成敷衍。

第三章 学生入学

第一节 京师大学堂专门学生，现尚无人，将来由本学堂预备科毕业生升补外，其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咨送到京者，经考验及格，一并升入正科肄业。

第二节 现办预备科之学生，京师由本学堂招考，各省照原奏由大学堂拟定格式，颁发各省照格考取后，咨送到京复试，方准入学肄业。

第三节 现办速成科之学生，仕学馆人员拟专由京师考取，其师范馆生徒，与预备科学生入学例同。

第四节 学生现定额五百名，约以二百名为预备科学生之数，以三百名为速成科学生之数，随后再议扩充。

第五节 凡应考学生，须身家清白，体质强实，并无疾病嗜好者。京师于出示定期招考后，严定格式，取具各本旗佐领图片，同乡京官印结，报名投考；外省按照颁发格式办理。

第四章 学生出身

第一节 恭绎历次谕旨，均有学生学成后赏给生员、举人、进士明文。此次由臣奏准，大学堂预备速成两科学生毕业后，分别赏给举人进士。今议请由小学堂卒业者先由本学堂总理教习考过后，送本府官立中堂复加考验如格，由中学堂给予附生文凭，留堂肄业，并准其一体乡试。若有不及格者，或留中学堂补习数月，或仍送回小学堂补习，均待补习完竣复考后再予出身。其中学堂卒业生，送本省官立高等学堂考验如格，由高等学堂给予贡生文凭，其不及格者令补习如例。高等学堂卒业生，由本学堂总理教习考过后，送京师大学堂复考如格，由管学大臣带领引见，候旨赏给举人，并准其一体会试。其不及格者，令补习如例。大学堂分科卒业生，由本学堂教习考过后，再由管学大臣复考如格，带领引见，候旨赏给进士。其举人进士均应给予文凭。至京师大学堂现办之预备速成两科卒业生，应照臣筹办大概情形原奏办理。

第二节 现办速成科仕学馆人员，应俟三年卒业，由教习考验后，管学大臣复考如格，择优保奖，予以应升之阶，或给虚衔加级，或咨送京外各局所当差，统俟临时量才酌议。

第三节 现办速成科师范馆学生，今定俟四年卒业，由教习考验后，管学大臣复考如格，择优带领引见。如原系生员者准作贡生，原系贡生者准作举人，原系举人者准作进士，均候旨定夺，分别给予准为各处学堂教习文凭。

第四节 师范出身一项，系破格从优以资鼓励。各省师

范卒业生，亦得与京师大学堂师范生一律从优，惟由贡生卒业，应予作为举人，由举人卒业应予作为进士者，均须由各该本省督抚咨送京师大学堂复加考验，其及格者由管学大臣奏请带领引见，候旨赏给出身；不及格者，如例留堂补习；其过劣者咨回原省，以杜冒滥。

第五节 凡原系进士者，不必再入高等学堂肄业，概归仕学馆学习，卒业后照章办理；原系举人者不必再入中学堂肄业，如愿入高等学堂者，卒业后送京师大学堂复考及格，加给学堂举人文凭，并奏明给予内阁中书衔，毋庸带领引见。原系贡生者，不必再入小学堂肄业，如愿入中学堂者，卒业后由本省官立高等学堂复考及格，加给学堂贡生文凭，并奏明给予国子监学正学录衔。原系附生者，如入小学堂肄业，卒业后由本府官立中学堂复考及格，加给学堂附生文凭，并奏明给予训导衔。所有贡生附生奏给虚衔，统由各学堂呈报本省督抚年终汇奏。此条为专从科举出身之生员举人进士而设，其入学堂后，应试取进中式者，不用此例。

第六节 凡在堂肄业学生，均准其照例应乡会试；于给假之日，由学堂按照路途远近予以期限，中式者若干日，不中式者若干日，均不得逾期辍业。违者开除学籍。

第七节 凡在学堂肄业之廪增附生，均咨明本省学政免其岁试，其应行科考之各项生监，统于乡试之年，由本学堂分别咨送应试，概免录科，以免耽误学业。至中小学堂肄业之文童，遇岁科试，应准其径送院试，其府县试一律免考。取进之后，仍到堂肄业。其由学堂请假赴考之期限，照第六节办理。

第八节 所有各项附生贡生举人进士文凭，统由京师大

学堂刊板印造，盖用关防，略如部照之式。其贡生以下文凭，颁发各省应用。每岁于年终，将给过文凭之贡生附生姓名籍贯年貌三代，册报京师大学堂查核，并报礼部存案。

第九节 凡得过各项文凭者，如有违犯国家一切科条，应得追缴处分者，贡生以下，由各省追缴文凭后，咨报京师大学堂存案；举人以上奏明办理，

第十节 学生每一等级，或三年卒業，或四年卒業，届时须切实考验，合格者方可给予文凭、其有已至年限尚须补习者，有屡考下第必须斥退者，均由总理教习考验，分别去留，任严毋滥。

第十一节 各项学生，由本学堂总理教习考验合格之后，该总理及教习须出具切结；将来本府官立中学堂，本省高等学堂及京师大学堂复考之日，如察有冒滥，即将原考验之总理及教习分别议处，轻者罚减薪貲，重者分别黜革。如此，则总理及教习考验之时不敢含混，即教习授课之日亦不敢疏虞；实于防弊之中兼寓督课之意，庶为取士最公最严之法。

《钦定学堂章程·钦定大学堂章程》第1—39页，《资料》中册，

第549—563页

（注：《钦定学堂章程》于光绪二十八年（即壬寅年）颁布，是为“壬寅学制”。此章程是我国第一个完备的新教育制度，其中正式规定了师范教育分师范馆与师范学堂二级，但不过附设在各学堂内，尚未成为独立的组织系统。）